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

塔河县炎昌盛砂石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显友

项目负责人：王俞锋

主要编制人员：高磊 高凤英 阮美娟

开采方案编写人员名单表

方案负责人				
姓名	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王俞锋	项目负责	地质勘查	工程师	
方案主要编写人员				
序号	编写人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1	高 磊	地质勘查	工程师	
2	高凤英	水工环	工程师	
3	阮美娟	水工环	工程师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编制信息及承诺书

<table>
<tr><td colspan="2">开采方案名称</td><td colspan="5">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td></tr>
<tr><td rowspan="4">矿业权人</td><td>名　称</td><td colspan="5">塔河县炎昌盛砂石经销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2">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
塔河镇十八站中央大街1幢楼1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165200</td></tr>
<tr><td>联系人</td><td>肖善会</td><td>联系电话</td><td>13555091000</td><td>传　真</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编制单位</td><td>名　称</td><td colspan="5">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瑞祥安居小区17号楼00单元01层11号</td><td>邮政编码</td><td>161000</td></tr>
<tr><td>联系人</td><td>刘显友</td><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5">hyshui@163.com</td></tr>
<tr><td colspan="2">开采方案编制情形</td><td colspan="5">☑首次申请采矿许可　□扩大开采区域
□缩小开采区域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变更开采方式</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矿业权信息</td><td rowspan="3">探矿权信息</td><td>探矿权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探矿权有效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采矿权信息</td><td>矿业权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矿权有效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矿业权人承诺</td><td colspan="5">我单位已按要求编制开采方案，现承诺如下：
1.方案内容真实、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将按照本方案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开采区域、开采方式、开采矿种等进行开采。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3.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

矿业权人（盖章）：_____</td></tr>
</table>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综合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8">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综合信息表</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6">塔河县炎昌盛砂石经销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矿山名称</td><td colspan="6">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td></tr>
<tr><td rowspan="11">方案基本情况</td><td>开采方案名称</td><td colspan="6">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td></tr>
<tr><td>开采方案编制情形</td><td colspan="6">☑首次申请采矿许可 □扩大开采区域
□缩小开采区域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变更开采方式</td></tr>
<tr><td rowspan="3">探矿权信息</td><td colspan="2">探矿权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探矿权有效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采矿权信息</td><td colspan="2">矿业权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矿权有效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1">矿产资源情况</td><td rowspan="7">评审备案资源量（保有）</td><td>主矿产与共伴生矿产</td><td>序号</td><td colspan="2">矿石量（万吨）</td><td>矿物量/金属量（吨）</td></tr>
<tr><td rowspan="2">主矿产</td><td>1</td><td colspan="2">26.4177</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共生矿产</td><td>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伴生矿产</td><td>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勘查程度</td><td colspan="6">□详查 □勘探</td></tr>
<tr><td>资源量规模</td><td colspan="6">□大型 □中型 ☑小型</td></tr>
<tr><td>估算设计利用资源量</td><td colspan="6">26.4177（单位：万 m^3）</td></tr>
<tr><td>估算可采储量</td><td colspan="6">25.0968（单位：万 m^3）</td></tr>
<tr><td rowspan="3">开采矿种</td><td>开采主矿种</td><td colspan="6">花岗岩矿</td></tr>
<tr><td>共生矿种</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伴生矿种</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建设方案</td><td>开采方式</td><td colspan="6">☑露天 □地下 □露天+地下</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拟建设生产规模（计量单位/年）</td><td>5.02 万立方米计量单位/年（实际生产建设规模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确定，计量单位按照《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中规定）。</td></tr>
<tr><td>估算服务年限（年）</td><td>5</td></tr>
<tr><td>拟申请开采区域（具体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开采区域为准）</td><td colspan="2">
<table>
<tr><td>点号</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r>
<tr><td>1</td><td>5835606.305</td><td>42440275.687</td></tr>
<tr><td>2</td><td>5835607.185</td><td>42440427.680</td></tr>
<tr><td>3</td><td>5835286.003</td><td>42440408.425</td></tr>
<tr><td>4</td><td>5835293.950</td><td>42440275.373</td></tr>
<tr><td>矿区面积</td><td colspan="2">45181m²</td></tr>
<tr><td>开采标高</td><td colspan="2">457.98m—425.40m</td></tr>
<tr><td>露天剥离标高</td><td colspan="2">平均剥离厚度 1.0m</td></tr>
</table>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按照相关规定执行。</td></tr>
</table>

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

塔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10月9日在（哈尔滨）组织专家，依据《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和《黑龙江省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审查指南（非油气矿产）》（黑自然资发[2024]53），对塔河县炎昌盛砂石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进行了审查，评审专家组在阅读方案、查阅有关图纸资料、质疑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能力审查

开采方案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具有该矿开采方案的编制能力。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审查

《开采方案》依据的《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于2026年6月27日经专家评审认定，可以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估算资源量26.42万m^3，设计可采储量25.10万m^3，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限制、禁止要求等准入条件。

三、开采区域审查

《开采方案》设计的开采区域合理，包含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露天剥离范围等。露天剥离范围的设置具有合规性和科学合理性。

申请开采区域未超出探矿权勘查区域（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或招拍挂/协议出让合同中确定的开采区域（直接出让采矿权的）。

开采区域不涉及各类禁止限制开采区域，与其他已设矿业权无重叠情况。

四、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审查

《开采方案》开采矿种的设定合理，是根据经评审的《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确定的单一矿产，综合考虑了矿床的规模、矿产资源开发的可行性、采矿技术条件和成本等因素。

《开采方案》设计根据矿区范围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采矿工艺和市场需求等因素，拟建矿山生产规模为5万m^3/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5年。设计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符合要求。

开采方式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通过计算和论证，确定为露天开采；设计确定的生产系统分别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依据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考虑采剥工程量、回采效率和资源回收率等方面的因素，确定的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采矿回采率为95%、矿石贫化率为0，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满足“三率”指标最新规定要求。总体开采技术先进可行，资源利用合理。

五、选矿加工方案审查

该矿不涉及选矿。

六、矿山用地情况审查

《开采方案》采矿权申请项目用地不在国家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限制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区域范围内，符合开采方案编制和相关规范要求。

七、说明与建议

《开采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八、审查结论

评审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矿的开采方案编制内容符合《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要求，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签名）：

2026 年 10 月 9 日

《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

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评审专家组		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	签字	时间
组长	蔡更新	正高	黑龙江省冶金设计规划院	采矿		2026 年 10 月 9 日
成员	孔令山	高工	黑龙江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土地		2026 年 10 月 9 日
成员	侯玉树	高工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	地质矿产		2026 年 10 月 9 日
成员	李永为	高工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水工环地质		2026 年 10 月 9 日
成员	杨 文	正高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水工环地质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前　言 1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依据 1

（三）编制过程 4

一、矿山基本情况 4

（一）地理位置与区域概况 4

（二）矿业权人基本情况 7

（三）矿山勘查开采历史及现状 8

二、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 8

（一）矿床地质与矿体特征 8

（二）矿床开采地质条件 9

（三）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2

三、 开采区域 12

（一）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情况 12

（二）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 13

（三）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用地情况 13

（四）露天剥离范围 13

（五）与相关禁限区的重叠情况 14

（六）申请开采区域 15

四、 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 16

（一）开采矿种 16

（二）开采方式 16

（三）拟建生产规模 20

（四）资源综合利用 21

五、 结论 21

（一）估算设计利用资源量和设计可采储量 21

（二）申请开采区域 22

（三）开采矿种 22

（四）开采方式、开采顺序、采矿方法 22
（五）拟建生产规模、矿山服务年限 22
（六）资源综合利用 22
（七）建议 22

附件：

1、《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意见；

2、《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评审意见；

3、《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成交确认书》

4、委托书

5、承诺书

6、采矿权单位营业执照

7、方案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图:

1、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区域叠合图

比例尺 1:2000

2、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终了境界平面图

比例尺 1:2000

3、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 A-A'勘查线剖面图

比例尺横 1:1000 纵 1:1000

4、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终了境界剖面图

比例尺横 1:1000 纵 1:500

前　言

（一）编制目的

根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新建和改扩建矿山需要编制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隶属于塔河县管辖，为新建矿山，属于矿业权人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矿山服务年限 5 年，生产规模为 5.02 万立方米/年，目前尚未进行开采。为合理利用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的矿产资源，塔河县炎昌盛砂石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

（二）编制依据

本资源开采方案参照国家有关中小型矿山建设的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编制，其编制依据如下：

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通过，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3 年 9 月 6 日）；

（3）《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黑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

（4）《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

（6）《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

（7）《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 号）；

（9）《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黑自然资发[2024]53 号）；

（10）《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服务指南》（自然资源部 2025 年 8 月 15 日）；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704号）；

（12）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及附件2：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

（13）《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4）《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塔河县自然资源局、塔河县炎昌盛砂石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9月21日）。

2. 设计规范及标准

（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2）《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GB/T 42249-2022）；

（3）《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2022）；

（4）《区域地质图图例》（GB/T 958-2015）；

（5）《非煤矿山采矿术语标准》（GB/T 51339-2018）；

（6）《安全高效现代化矿井技术规范》（MT/T 1167-2019）；

（7）《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8）《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6部分：石墨等26种非金属矿产》（DZ/T 0462.6-2024）；

（9）《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7部分：石英岩、石英砂岩、脉石英、天然石英砂、粉石英》（DZ/T 0462.7-2024）；

（10）《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14 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 0462.14-2024）；

（11）《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三）编制过程

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项目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并对矿区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等有关基础资料，并进行野外调查、室内综合分析和数据处理。

一、矿山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与区域概况

1. 地理位置

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位于塔河县县城东北约44km处，南距永庆林场24km，东南距十九站林场16km。行政区划隶属于塔河县瓦拉干镇，林业管护单位为十八站林业局十九站林场，属

十八站林业局小根河森林资源管护区。

拟开采区域位于一丘坡底部，地形起伏较大，地势呈南高北低，海拔标高在 457.98—425.40m 之间，相对高差 32.58m，

所在 1:5 万地形图国际分幅为 N51E021021（宝兴沟幅）。S209 省道从拟采区附近通过，交通较为便利（详见图 1）。

矿区范围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东经 125°07′03.370″—125°07′11.452″，

北纬 52°38′35.761″—52°38′46.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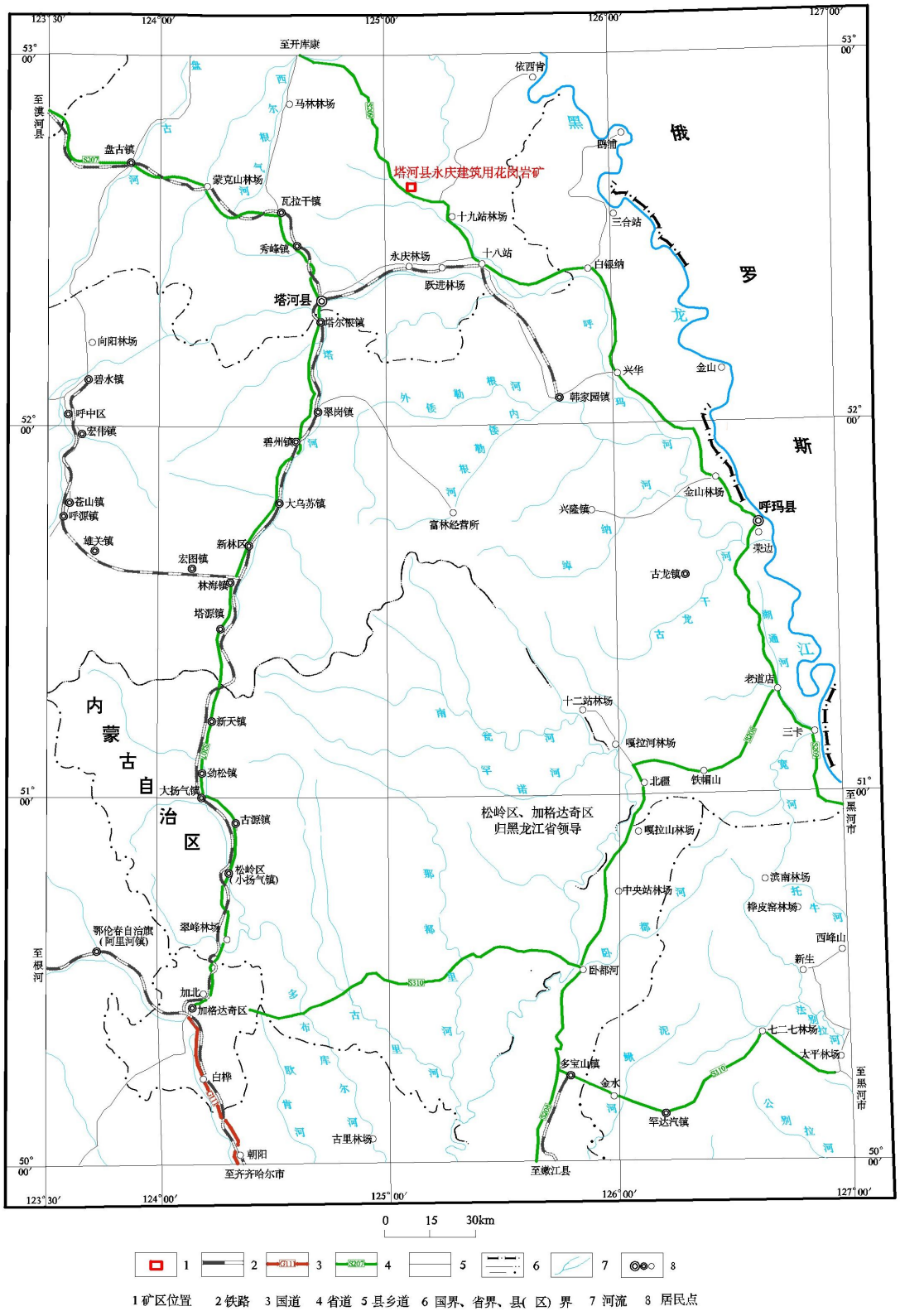

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
塔河县
呼玛县
松岭区、加格达奇区
归黑龙江省领导
至开库康
至漠河县
至根河
至齐齐哈尔市
至嫩江县
至黑河市
依西肯
马林林场
盘古镇
蒙克山林场
瓦拉干镇
秀峰镇
十九站林场
永庆林场
十八站
跃进林场
白银纳
三合站
鸥浦
塔尔根镇
向阳林场
碧水镇
呼中区
宏伟镇
翠岗镇
碧州镇
大乌苏镇
富林经营所
苍山镇
呼源镇
雄关镇
新林区
宏图镇
林海镇
塔源镇
新天镇
劲松镇
大扬气镇
古源镇
松岭区
小扬气镇
翠峰林场
鄂伦春自治旗
阿里河镇
加北
加格达奇区
白桦
朝阳
古里林场
韩家园镇
兴华
金山
金山林场
兴隆镇
荣边
古龙镇
老道店
十二站林场
嘎拉河林场
三卡
北疆
铁锏山
嘎拉山林场
滨南林场
中央站林场
桦皮窑林场
西峰山
新生
卧都河
七二七林场
太平林场
多宝山镇
金水
罕达汽镇
内蒙古自治区
俄罗斯
黑龙江
0 15 30km
1 矿区位置 2 铁路 3 国道 4 省道 5 县乡道 6 国界、省界、县(区)界 7 河流 8 居民点

图 1 交通位置图

2. 区域概况

根据《塔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批复并印发）》，全县土地面积 14063.35km^2，下辖 4 镇、3 乡，包括塔河镇、瓦拉干镇、盘古镇、古驿镇；十八站乡、依西肯乡、开库康乡。

塔河县产业以林业为主。以丰富的资源，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良好的发展环境，吸引了外地企业投资建厂，逐步形成了以木材生产为龙头，以木材加工、野生浆果加工、特色畜牧养殖、矿业开发、农产品加工为重点，建材生产、食品加工、林机修造等多种产业协调发展的经济格局。

塔河县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矿产有铜、金、铁、砂岩、凝灰岩、花岗岩、花岗岩、砾岩等。侵入岩出露较广泛，主要为花岗闪长岩、石英闪长岩、中细粒二长花岗岩、中细粒花岗闪长岩、细粒花岗岩、中细粒闪长岩、正长花岗斑岩、正长花岗岩、花岗斑岩、闪长玢岩等。

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土地权属为十八站林业局小根河森林资源管护区（现多称小根河林场），是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的一家国有林业单位，主要负责森林资源管护、营林抚育及林下资源开发。

拟开采区域位于一丘坡底部，地形起伏较大，地势呈南高北低，海拔标高在 457.98—425.40m 之间，相对高差 32.58m。

（二）矿业权人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人：塔河县炎昌盛砂石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三）矿山勘查开采历史及现状

该矿山为新建矿山，拟开采区域总面积45181m^2。2026年6月塔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检测工作，该矿区由于矿体稳定，出露较好，故资源量核实检测时未动用探矿工程。矿区经塔河县自然资源局审核，矿权设置、开采区域不在国家规定的禁采区内。塔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8月11日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采用挂牌交易方式出让位于塔河县的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塔河县炎昌盛砂石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公开竞价，于2026年9月20日以42.98万元竞得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并于2026年9月21日与塔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

二、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

（一）矿床地质与矿体特征

根据《中国区域地质志黑龙江志》资料，塔河县位于大兴安岭隆起带北段东坡，属伊勒呼里山纬向构造带与第三隆起带。拟采区位于额尔古纳地块东段 。

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拟采区拟开采矿层为华力西期侵入岩—二长花岗岩（$Pz_3 \eta \gamma$）。矿区面积较小，矿体长约 301m，宽约 150m，岩石岩性相对单一，矿体垂向为腐殖土层、残坡积层（碎石土）、基岩。腐殖土和残坡积层：通过对矿区内出露剖面观察，矿区平均覆盖厚度在 1.00m 左右。基岩：主要岩性为花岗岩。断裂构造不发育。地质构造较为简单，对采矿工作无影响。

矿体新鲜完整岩体呈浅肉红色、灰白色，钾长石肉粉色、石英乳白色黑云母呈细小黑斑点，整体色调均匀柔和。强风化岩体长石黏土化氧化，变为黄褐色、土黄、铁锈色；黑云母完全蚀变为褐铁矿，岩石手捻呈砂状土状。

矿体为中粗粒花岗结构，晶粒粒径 2—6mm，等粒结晶。局部岩体边缘、浅部变为中细粒花岗结构。

矿物结晶顺序：斜长石→钾长石→石英→黑云母，结晶颗粒大小均匀，无斑晶。

矿物占比：石英 25%—32%，钾长石 35%—42%，斜长石 22%—28%，黑云母 2%—5%。

（二）矿床开采地质条件

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内及周边无地表水体，矿山开采不受地表水径流影响。

矿床开采无充水影响，影响矿床开采的充水因素主要为大气降水，矿区地貌条件有利于大气降水的地表径流排泄，不利于渗入补给地下水。矿区及周边广泛分布风化带网状裂隙水，含水空间为基岩风化带网状裂隙，含水层厚度受风化发育深度控制，含水层底板多与风化带下限一致，富水性差。矿山具备自然排水的有利地形，开采时雨水和冰雪融水可自然排放，同时雨季施工需做好矿坑排水工作，在矿坑顶部开采境界四周预先挖好排水沟，疏导积水。矿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对矿区开采影响不大，因此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矿区水文地质勘探类型属于第二类第一型，即裂隙充水、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型矿床。

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内岩性单一均匀，为花岗岩，上部岩石风化程度较重，下部岩石节理、裂隙不发育，稳定性较好，为坚硬岩石。岩石完整性较好，但随着矿山的开采，机械挖掘后采场会形成边坡，破坏矿体稳定性，采场局部近地表的风化岩石易造成不稳定边坡工程地质问题，矿山开采过程中也应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做好边坡稳定防护工作，及时清理废弃渣石残土，防止意外突发事故发生。

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本矿区工程地质勘查类型为第三类简单型，即块状岩类、简单型。

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位于丘坡底部，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石结构构造等地质条件较简单。本次矿山是台阶式开采，预留稳定边坡，开采过程中，在降水、冻融、开掘扰动等作用下可能会产生不稳定边坡。开采后的矿区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使地貌景观发生改变，应尽量削平或扩大边坡角。矿山开采过程中，将造成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损毁，预测损毁土地面积 45181m^2，损毁土地严重。矿山开采结束后进行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利用机械设备将剥离层（即剥离的腐殖土及残坡积碎石土）均匀的回填至采区，植树、种草，尽力恢复自然景观，维持生态平衡，矿山开采对周边环境造成的破坏和污染较小。

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矿区地质环境类型为第二类，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剥离土（即剥离的腐殖土及残坡积层）是土地复垦中土壤的重要来源之一，剥离土的剥离与保存是否适宜，关系到将来土地复垦的成功率与土地复垦的成本高低。本工程生产建设期须将剥离的腐殖土，直接选择堆放在矿区北侧的指定地点。贮存剥离土

时应撒播草籽以保持肥力，便于将来直接把剥离土用于复垦场地，使复垦后的林地尽早形成生产力。拟采区总面积45181m^2，可剥离腐殖土及残坡积层厚度1.00m，矿山总计剥离腐殖土及残坡积物土方量为45181m^3。

（三）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6年6月提交的《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该矿山的边坡内资源量为264177m^3，可采资源量为250968m^3（采矿损失率按5%计），资源量级别为推断资源量。矿山生产规模为5.02×10^4m^3/a，矿山服务年限为5年。塔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6月27日组织地质矿产及水文地质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评审。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并通过了评审。于2026年6月29日向塔河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该矿山《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塔河县自然资源局予以备案。

三、开采区域

（一）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情况

本资源开采方案重点对开采区域内的矿体进行设计，并兼顾矿区的总体开发规划。矿区经塔河县自然资源局审核，矿权设置、

开采区域不在国家规定的禁采区内。不属于集中开采区，也不属于省级或县级正式规划的开采区块，属于单独挂牌的零星矿权。

（二）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

根据《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国家2000坐标系）见下表：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坐标（2000国家地理坐标系）	
	X	Y	经度	纬度
1	5835606.305	42440275.687	125°07'03.370"	52°38'46.069"
2	5835607.185	42440427.680	125°07'11.452"	52°38'46.158"
3	5835286.003	42440408.425	125°07'10.637"	52°38'35.761"
4	5835293.950	42440275.373	125°07'03.556"	52°38'35.965"
面积S=45181m^2，开采底标高：425.40m，开采顶标高：457.98m				

（三）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用地情况

采矿权申请项目用地符合相关用地政策，矿权设置、开采区域不在国家规定的禁采区内。矿山占用土地类型为乔木林地，面积45181m^2。

（四）露天剥离范围

矿体开采时整个矿区上部覆盖层要先期进行剥离，矿区面积为45181m^2，覆盖层剥离厚度（腐殖土及残坡积层）为1.00m。

露天剥离范围全部位于申请开采区域范围之内。申请开采区域、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露天剥离范围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见附图1，露天剥离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露天剥离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坐标（2000 国家地理坐标系）	
	X	Y	经度	纬度
B1	5835606.31	42440275.69	125°07'03.370"	52°38'46.069"
B2	5835607.19	42440427.68	125°07'11.452"	52°38'46.158"
B3	5835286.00	42440408.43	125°07'10.637"	52°38'35.761"
B4	5835293.95	42440275.37	125°07'03.556"	52°38'35.965"
面积：45181m^2，平均剥离厚度 1.0m				

露天剥离范围不得超出采矿许可证圈定的矿区范围；剥离边界、占地、扰动区域必须符合国土空间、生态、安全、土地管制要求。

（五）与相关禁限区的重叠情况

经塔河县自然资源局复核，本次申请采矿权开采区域与《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中规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禁限区不存在重叠情况。

开采区域 1km 范围内无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 500m 范围内无水库大坝及电力设施； 300m 范围内无其他单位生产生活设施、村屯及民宅；200m 内无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100m 内无国道、省道、县道，50m 内无乡道。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涉及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

以内；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申请的采矿权开采区域不存在与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情况。

（六）申请开采区域

申请采矿权开采区域拐点坐标表见下表：

申请采矿权开采区域拐点坐标表

点号	大地坐标系（3度带）	
	X	Y
1	5789425.30	42433027.85
2	5789515.44	42433136.98
3	5789518.19	42433146.46
4	5789538.62	42433181.88
矿区面积	45181m^2	
开采标高	457.98—424.40m	
露天剥离标高	平均剥离厚度 1.0m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四、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

（一）开采矿种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开采区域内岩性单一，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战略性矿产。

（二）开采方式

矿体位于正地形的丘坡上，与山体形态一致。开采矿体上部覆盖层厚度为1.00m；本着投资少、见效快、矿石回收率高、安全生产的原则，结合矿山实际情况，确定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山符合露天矿的技术要求。

1. 开采顺序

该矿山为正地形开采，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法的开采顺序进行开采。

2. 开采境界

（1）开采高度

本次设计最低开采标高为425.40m，顶标高457.98m，矿山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法，共2个台阶，台阶的高度16m，宽度4m，台阶标高为441.98m，底部最低开采标高425.40m（根据《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底部境

界开采至与矿区北侧未破坏原始地面自然过渡，为防止开采后矿坑积水，结合开采实际，开采结束后矿区内标高不低于矿区外原始地面，最低开采标高 425.40m，底部开采境界并不在同一平面上），详见开采终了境界剖面图。

（2）顶部开采境界

矿体上部覆盖物（腐殖土及残坡积层）厚度为 1.00m，故将地面以下 1.00m 开采边界视为顶部开采境界。

（3）底部开采境界

根据矿体特征及开采技术条件，并防止矿山开采结束后发生地质灾害及便于后期的恢复治理，矿区的开采标高为剔除 1.00m 覆盖层后，预留 55°边坡角及台阶，底部境界开采至与矿区北侧原始地面自然过渡（为防止开采后矿坑积水，结合开采实际，开采结束后矿区内标高不低于矿区外原始地面）。根据矿区圈定范围实测标高，确定地表开采顶标高为 457.98m；剔除上部层 1.00m 后，矿体最高开采顶标高为 456.98m；矿体开采最低底标高为 425.40m（为拟划定开采区域内最低点，详见附图 2、附图 3）。

3. 平均剥采比

剥采比的计算需结合具体类型而定，多数情况下是剥离量/可采资源量。本次拟新建矿山开采境界内顶部覆盖层剥离量

45181m³，可采资源量250968m³，计算开采境界内最终剥采比0.18:1（m³/m³）。

4. 采矿方法

采用效率高、生产工艺简单、安全可靠、回采率高、矿石损失率小的“穿孔--爆破--破碎--铲装--运输”的露天采矿方法。

5. 开采工艺

（1）采剥方法

选用工作线平行坡顶布置的采剥方法，总剥离面积为45181m²，覆盖层剥离厚度（腐殖土及残坡积层）为1.00m，剥离量为45181m³，利用底部开采境界的开拓运输系统，工作面沿山坡向上推进，在采区内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剥离开采。

爆破开采时严格执行露天爆破安全规范，从钻孔、装药、起爆网路、边坡光面爆破落实全套技术控制措施；同时强化爆破人员管理、民爆物品管控、全域警戒撤离、爆后危岩排查，配套边坡监测与应急处置措施，全过程消除爆破振动、飞石、盲炮、边坡失稳等安全风险，保障开采施工安全。

（2）排岩（土）工作

矿体开采时上部覆盖层要先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为45181m²，覆盖层剥离厚度（腐殖土及残坡积层）为1.00m，总剥

离量为45181m³，其中腐殖土平均厚度约0.30m，剥离量为13554m³，残坡积层（碎石土）平均厚度约0.70m，剥离量为31627m³。

根据矿区及周边地形条件，将排土场设置在矿区北侧地势较低且平缓的区域。堆放时严格控制堆体高度与边坡角，确保堆体稳定。

剥离时分层对腐殖土层及残坡积层进行剥离。腐殖土与碎石土严格分区堆放于指定区域，做好截排水及护坡措施。土堆表面撒播草籽进行养护，保持土壤肥力，以便于将来直接把剥离土用于复垦场地，使复垦后的林地尽早形成生产力。矿山总计剥离土方量为45181m³。

剥离土是土地复垦中土壤的重要来源之一，剥离土的剥离与保存是否适宜，关系到将来土地复垦的成功率与土地复垦的成本高低。本工程生产建设期须将开采区域内剥离土壤收集起来专门堆存，妥善管理，贮存剥离土时应撒播草籽以保持肥力。

（3）运输及矿石加工

所采花岗岩采用机械装车，汽车外运，根据购方要求，对块度较大矿石要进行二次破碎。

6. 开采回采率

矿山开采的建筑用花岗岩主要用途为筑路用石料，矿体整体性好，覆盖层剥离后，可直接开采。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及开采工艺设计，开采过程中剔除不能作为建筑用花岗岩石料的部分，该部分视为贫化，本次设计贫化率取 0。

矿山开采时应保证安全生产和产量稳定，矿山边坡内初步估算设计利用资源量 264177m^3，设计可采资源量 250968m^3，回采率为 95%，达到国家“三率”指标要求。

（三）拟建生产规模

根据塔河县建筑市场对建筑用花岗岩的需求能力确定矿山建设规模，本开采方案推荐矿山生产规模为 5.02×10^4m^3/a，设计矿山开采年限 5 年,可满足塔河县矿产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并满足建设需求。

矿山服务年限估算：

矿山推断花岗岩矿资源量为 524436m^3，探明可利用资源量（边坡内资源量）为 264177m^3，开采回采率按 95%估算，可采资源量为 250968m^3，矿山设计规模按 5.02×10^4m^3/a，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T=\frac{Q\times K}{A\times(1-\eta)}\approx 5$$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年）；

Q－探明可利用资源量（264177m^3）；

K－开采回采率（95%）；

A－年生产能力（5.02×10^4m^3）；

η—矿石贫化率修正系数，本次设计中，混入不能作为建筑用花岗岩石料的部分视为贫化，设计考虑贫化率为 0。

根据国土资发 [2004] 208 号《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对照《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中建筑石料类，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矿山。

（四）资源综合利用

矿山采出的原矿基本可满足道路建设及民用建筑用料要求。矿区内无其他可综合利用的矿产。除建筑用花岗岩外，矿山开采时剥离的腐殖土及残坡积层（碎石土）分层剥离，并分别堆放在指定位置，做好表土养护，用于本矿山生态修复时的表土回填。

五、结论

（一）估算设计利用资源量和设计可采储量

根据资源量估算结果结合矿山实际，确定该矿山总资源量为524436m^3，设计利用资源量为 264177m^3。

结合本矿山开采方案，采矿损失率均按 5%估算（即

13209m^3），可采资源量为250968m^3，矿山生产规模为5.02×$10^4$$m^3$/a，矿山服务年限约为5年。

（二）申请开采区域

申请采矿权矿区面积45181m^2，开采底标高：425.40m，开采顶标高：457.98m。

（三）开采矿种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

（四）开采方式、开采顺序、采矿方法

根据矿山实际情况，确定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法的开采顺序进行开采；采用“穿孔--爆破--破碎--铲装--运输”的露天采矿方法。

（五）拟建生产规模、矿山服务年限

拟建生产规模为5.02×$10^4$$m^3$/a，矿山服务年限为5年。

（六）资源综合利用

矿山采出的原矿大部分可满足加工要求。矿区内无其他可综合利用的矿产。覆盖层分层剥离后，堆放在指定位置，用于本矿山表土回填。

（七）建议

1、该开采方案的主要编制依据是《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

如在开采过程中发现建筑用花岗岩矿质量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开采方案。

2、加强环保意识，做到绿色开发，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同时，做好矿山的恢复及绿化工作。

资 源 储 量 检 测 报 告

审查意见书

报告名称：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

技术负责人：王俞锋

报告编写人：高凤英　阮美娟　杨晓玲　袁凤香

单位负责人：刘显友

提 交单 位：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评审单位：塔河县自然资源局

评 审　日 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

评审意见书

一、项目简介

为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益，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管理。2026 年 6 月 10 日，塔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检测工作，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拟出让矿业权提供地质依据。

具体任务如下：

1、在拟划定范围内开展资源量检测工作。

2、大致查明矿体规模、形态、产状、矿石质量及其变化情况，作为矿山资源检测的依据。

3、大致查明矿区内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条件，对矿山开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地质问题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4、估算拟划定的开采范围内建筑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储量。

核实区位于塔河县县城东北约 44km 处，南距永庆林场 24km，东南距十九站林场 16km。行政区划隶属于塔河县瓦拉干镇，林业管护单位为十八站林业局十九站林场，属十八站林业局小根河森林资源管护区。S209 省道从拟采区附近通过，交通较为便利。

核实区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25° 07′ 03.370″—125° 07′ 11.452″，北纬 52° 38′ 35.761″—52° 38′ 46.158″。其范围共由 4 个拐点组成（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面积 0.0452km²，实地测定拟设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

核实区内无矿业权设置，核实区外延 300m 范围内无矿业权设置，不存在采矿生产，地貌为原生态地貌。核实区范围不在各类保护区、

生态公益林、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建设项目压覆区范围内。

表 1　拟设块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坐标（2000 国家地理坐标系）	
	X	Y	经度	纬度
1	5835606.31	42440275.69	125° 07′03.370″	52° 38′46.069″
2	5835607.19	42440427.68	125° 07′11.452″	52° 38′46.158″
3	5835286.00	42440408.43	125° 07′10.637″	52° 38′35.761″
4	5835293.95	42440275.37	125° 07′03.556″	52° 38′35.965″
面积 S=0.0452km², 开采底标高：425.40m，开采顶标高：457.98m。				

备注：CGCS2000 坐标系，3 度带。

二、专家组工作情况

2026 年 6 月 27 日塔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范》和省厅的相关要求，对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

专家组对提交的报告、附图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在与项目有关人员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经专家组讨论，形成评审意见书。

（一）评审依据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3、《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

4、《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范》（DZ/T 0430-2023）；

5、《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第 1 部分：通则》（DZ/T 0338.1-2020）；

6、《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第 2 部分：几何法》（DZ/T

0338.2-2020）；

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8、《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9、《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10、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试行）（黑自然资规[2023]2 号）。

（二）提交审查的资料

1、报告

《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

2、附图

（1）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地形地质图　比例尺1:2000；

（2）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量估算水平投影图　比例尺1:2000；

（3）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地质剖面图　横比例尺1:1000，纵比例尺1:500。

3、附件

委托书、承诺书。

（三）审查地点

哈尔滨市

三、地质检测工作

本次地质检测工作由相关技术人员于2026年6月11日开展了野外地质检测工作，共计完成地质调查面积0.1350km²；采用GPS动态测量（RTK）进行地形实测面积为0.0452km²，界址点4个、高程点

80 个，其中矿区范围内 62 个。主要对拟划定的矿区范围、储量分布、资源量级别、开采厚度、矿石质量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检测，确定开采顺序、开采工艺，在核实划定的矿区范围及采区范围内进行了资源储量估算。

1、测量工作

本次测量利用黑龙江省 CORS 网采集 GPS 控制点作为测量起算点。采用 GPS 动态测量（RTK）进行图根点布设与施测，为尽量减少 RTK 测量的精度损失，在控制测量前对仪器进行校核、检查，并采用脚架架设移动站，以提高接收天线的对中精度。每个图根点采集二次，取其平均值为观测成果。其工作精度能够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地质工作

本次地质工作主要进行了路线地质调查，未开展槽探揭露及钻探验证工作。工作精度能够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通过本次资源储量检测工作，对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的地质特征有了一定的了解，提交了《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

四、资源量估算

工业指标确定：

该矿山开采花岗岩矿主要用于建筑用石料，参考区内类似矿点及附近已开采矿山实际使用效果，确定其标准可达到花岗岩矿使用要求，可以作为工业利用并估算推断资源量。

矿山开采技术条件指标：

1、最低可采标高 425.40m；

2、露天最终边坡角 55°；

3、露天矿场底盘宽度≥20m；

4、平台宽度 4m。

估算方法：由于检测区的矿体形态规则、矿石质量无明显变化，矿石成分和质量变化不大，本次资源量估算采用地质块段法对矿区资源量进行资源储量估算。该方法能满足资源量估算要求。

矿体圈定原则：根据工业技术指标，结合矿床地质特征，平面图上，将核实区范围内的建筑用花岗岩圈定为矿体；剖面图上，将核实区范围内，覆盖层以下、最低开采标高 425.40m 以上、开采边坡以内的建筑用花岗岩圈定为矿体。

推断资源量估算范围位于塔河县自然资源局划定的开采境界范围内，依据测量成果圈定的平面图形。

五、主要成果

通过本次资源储量检测工作，核实范围区边坡内建筑用花岗岩矿推断资源量为 26.42 万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25.10 万立方米（采矿损失率按 5%计），开采境界内最终剥采比为 0.18:1（m^3/m^3）。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本次资源量核实，未动用探矿工程，因此矿床开采时若与报告中叙述出入较大时，应及时与报告编制单位沟通解决。

七、结论

通过本次矿产资源储量检测工作，提交了《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能够满足矿产资源储量简测工作有关规定、规程的要求，并为塔河县自然资源局合理安排矿产的开发利用提供了依据。项目承担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后，评审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

2026 年 6 月 27 日

《塔河县永庆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专家组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史建民	正高	地质矿产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成员	蒋勇飞	高工	地质矿产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黑龙江总队	
成员	侯玉树	高工	地质矿产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	
成员	李永为	高工	水工环地质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杨 文	正高	水工环地质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1

委　托　书

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新建和改扩建矿山需要编制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为新建矿山，塔河县炎昌盛砂石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该矿的采矿权，现委托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请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和《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服务指南》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章）：塔河县炎昌盛砂石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承 诺 书

塔河县自然资源局：

本单位（塔河县炎昌盛砂石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采矿权人，就本矿开采方案编制及矿山生产，郑重承诺：

1. 提交的所有储量数据、权属文件、坐标范围均真实合法，无虚假、瞒报、伪造。

2. 严格按照批准的开采方案组织生产，不超层越界、不破坏性开采，合理利用资源。

3. 履行安全生产与环保主体责任。

4. 自觉接受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督管理，承担因违法违规及资料失实引发的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承诺单位（章）：塔河县炎昌盛砂石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2MAKCK33P5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省正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显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业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基础地质勘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设施管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海洋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城市公园管理；图书管理服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供热工程建设；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瑞祥安居小区17号楼00单元01层11号

登记机关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月08 日